

当代中国

典型农业合作社史

选编

下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辑室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当代中国

典型农业合作社史选编

(下 册)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辑室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目 录

以史为鉴 启后承前 再创更加灿烂辉煌的
历史新篇章 (序)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辑委员会

上 册

北京市窦店村合作经济发展史

..... 张秉章 张东 赵卒 赵光 刘玉成 栗风安修改补充 (3)

北京市四季青乡合作经济发展史

.....《四季青乡合作经济发展史》编写组 (27)

北京市爱国农业合作社发展史

..... 中共通县县委政研室 王志红 张永明 执笔 (61)

北京市韩村河在改革开放中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1978—2000 年)

..... 胡素全 (74)

天津市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今昔

..... 刘桂云 李春风 (83)

天津市海防渔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史 胡铁良 (90)

河北省五公村耿长锁合作社史 宏江石 (107)

附 耿长锁传略 (135)

河北省西铺村合作社“穷棒子”创业史

..... 李保文 刘仿 岳树林 王晓峰 (138)

河北省沙石峪“愚公移山”脱贫致富

- 李保文 董秀峰 王晓峰 岳树林 (158)
- 河北省周家庄乡农工商合作社发展史 刘增玉 (169)
- 山西省李顺达金星合作社史
- 中共平顺县西沟村支部委员会 孙金良 代笔 (200)
- 附 李顺达传略 (229)
- 山西省大寨农业合作社史 (1945—1994 年)
- 刘谦和 刘成籽 李成民 (234)
- 附 陈永贵传 (278)
- 山西省贾家庄农业合作社史 安广礼 任达甫 王林滋 (309)
- 内蒙古自治区白音吐门嘎查农牧业生产合作经济史
- 钟玉堂 石文理 苏鲁 金斯琴
包满寿 李金柱 石文理 执笔 (335)
- 辽宁省大连市红旗镇集体经济发展史 肖梦 (351)
- 吉林省泡子沿村农业合作社发展史 (1953—1986 年)
- 王静林 (366)
- 吉林省大赉镇渔业生产联社发展史
- 中共大安县委农工部 (385)
- 吉林省英成村农业合作社简史
- 金浩山 朱玉斌 沈亨福 赵昌洛 于英韬
朱玉斌 于英韬 执笔 (398)
- 黑龙江省星火集体农庄发展史 梁凤锡 (414)
- 附 星火农庄集体章程 (430)
- 黑龙江省红光村农业合作社发展史
- 中共肇东市委农工部 (434)
- 黑龙江省团山子村农业合作社史 梁长军 苏志松 (448)
- 上海市虹光村农业合作社史 邓新龙 (458)
- 上海市任屯村农业合作社史
- 青浦县农业合作化史编写组 李森林 执笔 (471)
- 江苏省华西村农业合作经济发展史 杨峰挺 (487)

浙江省梅蓉村农业合作经济发展史

..... 桐庐县农业委员会调查组 金辉 执笔 (514)

浙江省航民村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村庄

..... 肖万钧 巴音朝鲁 武小欣 (534)

浙江省大茂坑村林业合作史..... 周品华 执笔 (543)

安徽省小岗村“大包干”始末..... 张广友 (559)

附 一剂必不可少的补药

——凤阳县梨园公社小岗生产队“包干到户”的调查..... (570)

下 册

福建省才溪乡农业合作史料

..... 上杭县农委调查组 刘富茂 执笔 (583)

福建省郑依姆社社史

..... 郑依姆 口述

叶聿芳 徐大钧 陈木梁 王郑周 洪茂焰 整理 (613)

福建省海星村渔业合作经济发展史..... 长乐县农业委员会 (640)

江西省崇义县林业合作经济史..... 沈世香 (653)

山东省爱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历程

..... 吕鸿宾 口述 李鸿翔 伦智义 整理 (664)

附 吕鸿宾传略..... (694)

山东省下丁家农业合作发展史

..... 中共龙口市委农村工作部 (700)

山东省大鱼岛村渔业合作社史..... 吴德永 (725)

河南省刘庄合作社简史

..... 刘庄合作史编写组 张善涛

丁先军 执笔 赵作为 统稿 (750)

河南省南街村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史..... 杨峰挺 (809)

河南省西向五街农工商联合社史

- 中共沁阳县委政策研究室 (835)
- 湖北省十月农业合作社史
- 黄冈地区农业委员会 陈幼安 执笔 (849)
- 湖南省韶山村农业合作史
- 湖南省农经委、湘潭市农经委、韶山区农委联合
调查组 陈奔涛 谢光成 李农 符星海 (872)
- 湖南省长源村农业合作史
- 湖南省农经委、岳阳市农经委、临湘县农委
联合编写 王如川 戴新武 廖湘桂 沈道义
刘友庆 邓江平 执笔 (894)
- 广东省扬箕村在改革开放中发展集体经济的辉煌业绩
- 培学 施祖 (913)
- 广东省简朴村集体林场史 潮阳县林业局 (9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露村林业合作经济发展史
- 柳州地区、三江县农业合作史编写组
曹应强 张祖开 林茂盛 执笔 (9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杨村农业合作经济发展史
- 南宁地区杨村合作史编写小组
李邦庆 张师隆 韦佳明 杨钢
张师隆 韦佳明 执笔 (943)
- 海南省中共美万新村支部书记黄业前带领群众办集体
企业创生态新村纪实 林书玲 (967)
- 重庆市中共新桥村总支领导群众发展集体经济共同致富
- 廖阳 (976)
- 四川省红光农业合作社史 李子英 (981)
- 四川省唐克乡牧业合作制发展史
- 刘禹竹 赵国松 卓玛足 (998)
- 贵州省东风乡农业互助合作史
- 乌当区农业合作化史料编辑室 (1013)

云南省刘总旗村合作经济发展纪实

..... 中共玉溪市委农村工作部 冯则方 执笔 (1041)

云南省下羊安山农业合作制发展历程

..... 丽江行署农村经济办公室 中共宁蒗县委农村
工作部 吴志斌 马克文 调查执笔 (1057)

陕西省胜利农业合作社发展史

..... 西安市农经委调研处 中共长安县委
政策研究室联合调查组 (1079)

陕西省高西沟依靠集体征山治水两辉煌

..... 刘培华 贾占狮 杨玉亮 (1096)

陕西省太白集体农庄的变迁 朱安禄 郑团体 杨瑞霞 (1103)

甘肃省大坪村农业合作经济发展史

..... 甘肃省农业合作史编写办公室
汪德 王宗明 撰稿 张文兵 修定 (1116)

甘肃省红圪塔村牧业合作经济发展史

.....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联合调查组
窦述 张文兵 徐得文 董兴华 调查
张文兵 执笔 (1130)

青海省下滩村合作经济的发展历程

..... 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农牧部 (1139)

宁夏回族自治区莫如信生产合作社史

..... 中共石嘴山市农工部、中共平罗县委农工部
毛弋 王继恭 执笔 (11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雪特乡牧业合作制史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农工部、中共塔城地委农工部 (11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拉斯泰牧业合作社发展史

..... 白家德 谢步英 马建明 白家德 执笔 (1173)

福建省才溪乡农业合作史料

上杭县农委调查组

刘富茂 执笔

编者按：才溪乡曾是“中央苏区第一模范区”，毛泽东同志在此写出了著名的《才溪乡调查》。县调查组提供的这份史料十分可贵。它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革命战争年代到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长达50年的农业互助合作的风雨历程和不断变革。从中，我们不难看出：中国农村互助合作事业的发展，延绵不断，有其客观的历史必然。是社会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群众实际生活的需要。不论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建设时期，都是如此。其成功与否，盛衰起伏，对农村、农民，对全局的发展，都会带来重大的影响。带领广大农民共同致富，是我们党的历史责任，也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基础。在这方面，我们已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但还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摆在我们面前，有待深入的努力去研究和探索。

才溪，地处闽西上杭北部，是一个田少、人多、山多的山区乡。全乡有65个自然村，15个村民委员会，165个村民小组，3496户，19412人（其中市镇居民688人），3036个劳动力，总面积116.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022.73公顷（人均0.053公顷），林地8989.33公顷（人均0.46公顷），土地肥沃，气候

温和，平均气温 19℃，年降雨量 1 604 毫米，全乡以种、养、建筑业为主，素有“三千锄头八百斧”之称。

才溪是革命老根据地之一，为当年“中央苏区第一模范区”。1930—1933 年，毛泽东同志曾三次亲临才溪，指导革命实践和社会调查，写下了《才溪乡调查》一文。在党的领导下，当年才溪人民团结起来闹革命，组织起来搞生产，不仅为革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而且也成为我国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源地。解放后，才溪人民沿着党指引的社会主义方向，走上了组织起来共同富裕的合作化道路，经历了长期的曲折的战斗历程。

一、土地革命时期（1929—1935 年）

早在 1928 年春，才溪建立了地下党组织和秘密农会。1929 年 7 月 12 日（农历 6 月 15 日）在红四军的策应支持下，才溪党支部领导才溪人民在花灯下进行武装革命暴动，推翻了国民党在才溪的反动统治，公开成立了农民协会、暴动队、赤卫队、妇女队、少先队、儿童团等革命群众组织。9 月 17 日成立了红色的人民政权——上杭县西三区（才溪）苏维埃政府。从此，才溪人民翻身得解放。

革命暴动成功后，才溪人民在党和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打土豪分田地的群众运动，“收拾金瓯一片，分田分地真忙。”长期受压迫受剥削的广大劳苦农民分得了田地，领到了土地证，成了土地的主人。当年民歌唱道：“阿婆苦了几十年，红军来后分了田，田契换上耕田证，土地还家喜连连。”

土地革命的胜利，使广大劳苦大众扬眉吐气，革命和生产热情像火山一样迸发出来。一方面，分到土地的农民生产热情很高，迫切要求搞好生产。暴动前，才溪地主豪绅人口占 6% 而占有土地 70%，并以 75% 的租额剥削农民。贫苦农民人口占 94%，只占有土地 30%，农民受着重租重息重税的掠夺，生活十分贫困。加上自然灾害年复一年，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耕

地面积减少，荒地不断增加，人民被迫逃荒行乞，卖妻卖子，有的冻死饿死。农民获得了生产资料后，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关系被推翻了，大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精耕细作，积极发展生产，支援前线。另一方面，为保卫革命胜利成果，才溪乡出现了扩大红军的热潮，男人参军参战，妇女生产支前。1933年统计，全乡青壮年男子4 328人，参加红军的达3 000多人，其中一家二人参军的有200户，三人参军的有46户，4人参军的有7户，5人参军的有1户，6人参军的有1户，兄弟参军的有231户，父子参军的有9户。上下才溪有713户红军家属，家中多数只剩女劳力，没有男劳力。当时，上下才溪劳力情况：

乡 名	人 口 (人)	男劳动力(个)				女劳动力(个)			在乡劳力 比例(%)		红 军 家 属 (户)
		总数	参军	工作	在乡	总数	工作	在乡	男	女	
上才溪	2 318 (暴动时)	554	419	66	69	581	22	559	11	89	358
下才溪	2 610	765	442	91	232	442	7	435	33	67	355

就在农民迫切要求搞好生产，而又劳力缺乏，生产支前任务繁重的情况下，才溪的互助合作运动随着革命运动应运而生。

当时，才溪的互助合作组织有如下几种形式：

(1) 耕田队。1930年，才溪区群众为了帮助红军家属种田，在过去“换工”习惯的基础上，组织起了“耕田队”。以乡苏维埃政府主席为队长，每村一个中队，五人为一小组，两组十人为一班，三班或四班为一中队。“耕田队”是劳动互助的初级形式，共有三种：一种是帮助红军家属犁田、耙田、插秧、割禾，做工不算工钱；一种是群众间的劳力互助，做工要算工钱，付钱或换工都可以；还有一种是由有劳力的红军家属组织起来帮助缺劳力的群众耕田的“模范耕田队”，要算工钱。1933年春耕时，全区

已组织了 13 个“耕田队”。

(2) 劳动互助社（又叫劳动合作社）。1930 年 6 月，毛泽东同志在才溪乡进行调查研究，听取了关于组织耕田队汇报后，十分高兴，给予热情的支持。他指出：耕田队很好，但光是优待红军家属还不够，革命群众应团结起来闹革命，组织起来搞生产。耕田队是不是提高一步叫互助社。1931 年夏季，才溪人民首次创办了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第一个劳动合作社（以后通称劳动互助社），成为我国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源地。劳动互助社是土地和生产资料仍归私有，是以个体所有制为基础的集体劳动组织。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做到注意处理劳动多的农民和劳动少的农民之间在经济上的关系，使双方有利，不致吃亏。劳动互助社以乡为单位成立，上、下才溪各成立了 1 个，劳动互助社有委员 5 人，设主任 1 人，主任筹划一乡，委员筹划一村。委员手里有个劳力登记簿，要请工的必经委员，即刻分配，不能私请。红军家属的农活，由劳动互助社安排，社员按“代耕通知单”，自带饭包、农具，无偿帮助。给其他社员做工时，按工计算工资，工资多少，由社员大会商议决定。当时工资时价，农忙八九毛，耘田、割禾十三毛。而劳动互助社议定每天二毛，红属之间互相帮助每天一毛半（已按《毛泽东文集》第一卷 331 页核正）。工资不付现钱，由委员分别记上“来数”或“去数”，秋后对抵找清。

(3) 犁牛合作社。由于革命根据地遭受敌人反革命军事“围剿”，敌人大肆抢劫耕畜，造成畜力不足。“解决的方法，莫妙于领导群众组织耕牛合作社，共同集股购置耕牛。”（毛泽东《农村调查》）耕牛合作社根据自愿互利、民主管理的原则进行组织，其耕牛、农具以没收地主豪绅及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为基础，同时发动群众合股购买添置。所有耕牛农具归全社社员所有。社员租用耕牛的期限和数量多少，按其所耕的田亩数量决定，并规定每担谷田（1 亩折 3.5 担），犁耙 3 次，普通社员收使用金（也称牛租谷）谷子 2.5 千克，红军家属则收谷子 1.5 千克。所

收的谷子除支付饲料，津贴养牛户以及修理农具费用外，剩余则卖出，再添置耕牛。1931年上下才溪2个耕牛合作社，只有耕牛6头，到1933年发展到了28头，增加近五倍，耕牛合作对解决牛力缺乏，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4) 消费合作社。才溪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敌我斗争十分剧烈。国民党反动派妄图阻止工农运动，扼杀红色政权，在实行军事“围剿”的同时，又实行残酷的经济封锁，断绝红区与白区之间的商品流通，使根据地的工业品奇缺，价格昂贵。土特产销不出去，价格猛跌，少数奸商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为了保障军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给，根据中共闽西特委1929年9月30日第七号通告，要求各级政府发动人民群众，集股组织合作社。11月，在才溪圩天后宫创建了闽西第一个消费合作社——才溪消费合作社。创社时，有入股社员80名，股金40元（银元），苏维埃政府还借了些公款结合作社开张营业。经营的范围主要是在赤卫军帮助下组织米谷、烟叶、土纸、黄豆向白区出口，运进大批盐、布等工业品。所采办的货物，食盐占70%，布占20%，其他日常用品占10%。消费合作社依靠群众，从白区采运货物，用各种办法闯过国民党的关卡封锁。特别是运盐，真是神出鬼没，有的把挑茅草，扛猪的竹杠节打通装进食盐；有的用双层底的粪桶，把食盐装进下层，将屎尿装在上层；有的妇女把盐包捆在肚子上，伪装怀孕走亲戚，瞒过敌人的检查，把食盐带进红区。合作社货价比市价略低，红属凭优待证，社员凭购货证，按市价减5%。货缺时，红属先买，社员后买，红属有困难允许赊账。社员监督账务，每月查账2次，三个月清账1次，张榜公布，反对贪污舞弊。合作社还请了2个医生，免费为红属、社员治病。消费合作社“获利”和“先分红后积累”的原则，这个社到1930年7月，除一切开支外，赢利大洋741元。上才溪60%、下才溪90%的农户参加了合作社。上才溪布匹合作社，原股本144元，后增至255元，1933年9月分红一次，每股分1

元。社员得到分红后，都称赞说：“合作社第一好。”1933年统计，全区共有27个消费合作社（包括布匹合作社、油盐肉合作社、豆腐糖果猪子合作社）和5个药材合作社，成为根据地广大农村的商业网。

（5）粮食调剂局（后叫粮食合作社）。创建于1930年，它是由群众募集股金。每股大洋1元，每个乡组织1个局，全区共8个局，有股金1810元。粮食调剂局的主要任务是收购、储备粮食，调剂供应，组织出口。调剂办法是在每年秋收后，群众需用钱时，各家各户可将粮食比市价略高的价钱，卖给调剂局，如市价每元1斗7升，调剂局则1元只收1斗5升。粮食调剂局将收买的粮食储存到来年青黄不接时，一部分比市价便宜一点卖给当地群众，多余的部分则运往粮价高的地方去卖。粮食调剂局卖谷时，先卖红军家属，后卖给困难群众，卖出时，也不是照当时市价，而是照买进价格略除耗头，例如买进1元1斗5升，卖出则1元1斗4升5合。如有红军家属无钱买粮的或特别困难的群众，可以借谷，到割禾收成后再如数归还，不取利息。粮食调剂局每年收谷出谷完后，由苏维埃政府通知群众，选出代表进行算账，张榜公布，结算所赚的钱除留公共积累外，其余按股和所卖的谷子多少为比例进行分红。

此外，下才溪另设有一个“贩米合作社”，每股0.5元（大洋），股本130元，专为红军路过、行人来往、机关人员及难民群众买米而设的。米价照市，委员5人，但不常驻，圩日有一人办事半天，平日托付给消费合作社办理。除开支办米工人工资、伙食外，不分红利。自从办了 this 贩米合作社后，红军、机关人员以及难民就不再向群众挨家摊派大米了。

才溪乡当年的互助合作运动，虽然还仅仅是社会主义萌芽因素，但已在下面几个方面显示了它的优越性和生命力。

（1）推动了扩大红军、保卫苏区这一革命运动。暴动胜利后，才溪区出现了人人争当红军的热潮。上才溪554个男劳力

(16~55岁),当红军做工作的有485人,占88%;留在乡村的只有69人,占11%。下才溪765个男劳力,当红军、做工作的有533人,占70%;留下少数男劳力和妇女。“这样大数量的扩大红军,如果不从经济上生产上去彻底解决问题,是决然办不到的。”由于实行了互助合作,优待红属,经济战线上的成绩,鼓舞了群众,使广大群众为了保卫苏区和发展苏区而手拿武器上前线去,全无家庭后顾之忧,出现了扩大红军的热潮。

(2)发动了妇女参加生产,开展了劳动竞赛。1930年6月毛泽东同志在才溪调查时号召妇女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要组织起来学犁田、耙田、耘田,要学会当家、管家,前方后方一起努力,支持长期革命战争。为此,劳动互助社把妇女编为10人一组,一组有3个老农为教员,学习农田操作。上才溪参加农业生产的628个劳力中,妇女有559个,占了88.8%。下才溪全部劳动力667人中,妇女有435人,占了65.2%。全区100%的妇女参加生产,4/5的女英雄学会了犁田耙田,受到了《红色中华》的表扬。为了加速生产发展,苏维埃政府广泛组织了社与社、组与组、人与人之间的劳动竞赛,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1933年才溪区被评为闽西根据地“第一模范区”,才溪乡评为“第一模范乡”。

(3)恢复和发展了农业生产,改善了人民生活。1933年才溪区消灭了荒田,开了1300多担谷田。开山比开田更多,山占3/4,田占1/4,因田已开尽,故进到开山。同时还修复水利,12个耕田队有15个管水队,每乡都有管理坡圳委员会,91座坡圳全部修好了,稻田普遍犁了3次耙了4次,没有一片田埂没有种杂粮,粮食产量比1931年增产了二成,其中杂粮如地瓜、豆子、芋子等则增产50%。随着生产的发展,广大贫苦农民的生活有了显著改善。贫农王喜荣一家4口人,耕地15担,暴动前每年收谷子725千克和300千克地瓜,可是全部向地主交租后还要负债200千克,“放下镰刀空米房,只好把菜园准禾仓”,每年

都得吃野菜、牛蹄子（一种野草根）和米糠皮度日，弄得双目失明。暴动后，参加劳动互助社，每年粮食基本够吃了。正如当时的儿歌唱道：“小弟弟，小哥哥，听我来唱分田歌，过去无米煮，今日有米多……”据1933年调查，暴动前贫雇农一年只有3个月吃米饭，现在有了6个月的米饭吃，加上杂粮一年除了吃饱，还可卖给红军，还土地税，买公债票和兑换油盐。吃饭改善了100%，吃肉从平均每人每年1元，增加到2元，改善了100%。穿衣从两年做一套变为一年能做一套半，增加了300%。

（4）粉碎了敌人的经济封锁，保障了军需民食。由于合作社大量购进食盐布匹和进行粮食调剂，调节了根据地内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稳定了市场价格。才溪区主要物品价格，1929年与1933年对比：1929年稻谷每50千克10元，猪肉每元1.25千克，盐每元5千克，布每匹1元；1933年稻谷每50千克6.20元，猪肉每元1.25千克，盐每元5千克，布每匹1.4元。时隔4年，价格基本相同。就是在灾年也有稳定的基本生活。如山区的上村和章云两个乡净是竹山，每人分田仅1担，生活来源全靠造纸。1930年上半年，因天气灾害造纸失败了，全区各乡粮食调剂局合力救济，当时谷价每元8升，而粮食调剂局仍然照1929年秋的谷价每元1斗8升，卖给这二乡的群众或借给他们，秋后归还，结果没有发生饥荒现象。组织起来，搞好生产，支援前线。才溪区2188户，认购公债13600元。广大妇女还在布匹奇缺情况下，为红军做了5万多双布草鞋支援红军。下才溪第三村妇女王细妹，卖掉1头猪1斗谷子，买布做了30双布草鞋送给红军。才溪区还广泛开展了“一人捐献一镗^①，一人捐献四两米，一户捐献三升谷，一户多种五株瓜，”的生产支前活动，受到了上级苏维埃政府表扬。

毛泽东同志在《才溪乡调查》一文中指出：“劳动合作社、

^① 镗：方言，意为一个铜板。

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组织了全乡群众的经济生活。经济上的组织性进行了很高的程度，成为全苏区第一个光荣的模范……成为争取全中国胜利的坚强的前进阵地。”但是，红军长征以后，国民党反动派反攻复辟，卷土重来，才溪的互助合作运动遭受彻底破坏，才溪人民重新陷入苦难的深渊。无辜的革命群众惨遭杀害，还烧、拆房子 1 395 间，抢走耕牛 194 头，抢毁农具 827 件，破坏水利 2 处，毁灭山林 256 公顷，荒芜土地 53.3 公顷多。然而，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才溪人民，坚信红军一定回来，坚信社会主义一定胜利，前仆后继，不怕牺牲，坚持革命斗争。解放初，才溪有革命烈士 898 人，平均 17 人中有一名烈士。

1934 年至 1949 年为国民党反动派占领的白色恐怖时期。

二、互助合作时期（1950—1957 年）

新中国的成立，才溪人民获得第二次解放。从 1950—1951 年，同全国一样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从此，才溪人民砸碎了几千年来封建剥削枷锁，第二次分得了自己的土地。翻身解放的才溪人民“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热烈响应党的“组织起来的”号召，重新走上了互助合作的康庄大道。

1951 年冬，上才溪乡和下才溪乡相继成立“雷佛春互助组”和“谢喜松互助组”。参加互助组的大部分是劳力弱、缺耕牛、缺农具、缺资金的贫雇农民。雷佛春互助组 6 户 23 人 12 个劳动，耕地 3 公顷，耕牛 2 头；谢喜松互助组 3 户，12 人，7 个劳力，耕地 1.2 公顷，耕牛 2 头。他们开始是临时性、季节性的换工，但全组统一安排，互帮互助，大忙季节的农活和春耕插秧、夏收、秋收都搞得比单干的快，困难克服得好。因此，很快吸引了周围农民，第二年互助组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原有的季节性临时互助组也转为常年互助组。到 1952 年秋，才溪区互助组发展的情况见下表。

	互助组数	户 数					人 口				劳 动 力			农 具			牧 畜	
		贫雇农	中农	其他	合计	占总户数 %	男	女	合计	总人口 %	全劳力	半劳力	合计	犁	耙	锄铧	黄牛	水牛
常年	143	587	178	3	768	17.7	1521	1787	3308	19	1370	675	2045	410	351	1967	2270	78
季节	363	1424	449	1	1878	43.2	3669	3985	7654	44	2773	1669	4442	9675	765	4846	4940	182
合计	506	2011	627	4	2642	60.9	5190	5772	10962	63.1	4143	2344	6487	10085	1116	6813	7210	260

注：全区总户数 4 340 户，农业人口 17 383 人。

	土地 (公顷)	农地 (公顷)	烈 属			军 属			荣、工			孤 寡	
			户 数	人 口	土 地	户 数	人 口	土 地	户 数	人 口	土 地	户 数	土 地
常年	369.93	121	67	279	440	40	221	367	10	41	63	16	42
季节	854.8	261	147	627	1169	66	347	547	13	64	93	16	49
合计	1218.07	382	214	906	1609	106	568	914	23	105	156	32	91

互助组贯彻自愿结合、等价交换、民主管理三大原则。它是在不改变所有制的基础上自愿结合起来的松散集体组织，因而农民容易接受，热情很高。互助组一般 7~10 户，少的 3~5 户。临时互助组，只在大忙季节互相换工，农闲时又各干各的农活。常年互助组，下设若干作业组，配有记工员，统一安排各家各户的农副业生产，并实行评工记分或定出各人底分，进行死分活评，年终张榜公布，以分折工，对抵后偿还工日或抵付工钱。这样，可根据各人劳力强弱，技术高低，农活需要由互助组安排，搞好农副业生产。如雷龙喜户，家有老母 1 人，耕种 2 分田，自己有较好的泥水匠技术。单干时，1 人难以兼营农副两业，收入较差。参加互助组后，根据他的特长，互助组安排他外出搞副业，家里农活由作业组包下来，交钱抵工，既搞好了生产，又增